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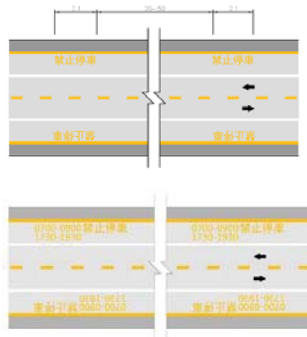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百六十八條 禁止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十公分為度。

本標線為黃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十公分。

本標線得加繪黃色「禁止停車」標字，三十公分正方，每字間隔三十公分，沿本標線每隔二十公尺至五十公尺橫寫一組。

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字或標誌及其附牌標示之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(單位：公尺)

停止線 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限 車輛停止時